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11/19-20

電 話：3919 3503

圖文傳真：2901 1297

電 郵：bloo@legco.gov.hk

傳真函件(2840 0657)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12 樓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5)
鍾瑞琦女士

鍾女士：

《2020 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草案》

本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謹請閣下澄清以下事項：

1. 本部察悉，條例草案旨在保障餵哺母乳的女性免受騷擾。然而，餵哺母乳的作為涉及兩人，即餵哺母乳的女性及獲餵哺母乳的兒童。倘若獲餵哺母乳的兒童受到欺凌或騷擾，根據條例草案，他或她會否獲得保障？
2.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0 段所述，根據政府當局的政策原意，就餵哺母乳的女性免受騷擾所提供的保障，將同時適用於在共同工作場所工作的人之間的騷擾及由會社管理層所作的騷擾；而政府當局會進一步修訂第 480 章，以反映此政策原意。就此，請確認政府當局會否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以修訂第 480 章的相關條文(例如第 23A 條(場所使用者(包括實習人員及義工)之間的性騷擾)及第 39A 條(會社所作的性騷擾))，使該等條文將同時適用於性騷擾及對餵哺母乳的女性的騷擾。
3. 根據條例草案第 1(2)條，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2020 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2020 年第 8 號

條例)第 2 部的生效日期起實施。根據 2020 年第 8 號條例第 1(3)條，第 2 部自該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起計的 12 個月屆滿時起實施。2020 年第 8 號條例於 2020 年 6 月 19 日刊登憲報。請確認，條例草案如獲通過，是否會自 2021 年 6 月 19 日起實施。

4.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2 段所述，預期公眾會歡迎政府當局的建議，以加強對餵哺母乳的女性的法律保障。請確認，政府當局實際上有否就條例草案諮詢公眾；若否，為何政府當局認為公眾諮詢並無必要。

祈請閣下於盡早以中、英文回覆。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盧志邦)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胡仲兒女士)(傳真號碼：3918 4613)
法律顧問

2020 年 12 月 1 日